

第2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

研習期間：7月20日至7月23日

110Z99002

日期 時間	7月19日	7月20日	7月21日	7月22日	7月23日
	(星期一)	(星期二)	(星期三)	(星期四)	(星期五)
	※	※	09：40-10：00 報到	早餐 7:30-8:30	
9：00 9：50	※	少年事件處理法及 校園修復式 正義	司法與社會互動 鄭法官昱仁 司法行政廳	民不與官鬥？ —從時事個案 認識行政訴訟	暴力與創傷知情的 實務介紹
10：05 10：55			國民參與審判		廖秘書長書雯 台灣防暴聯盟
11：10 12：00			陳法官思帆 刑事廳		張法官升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12:00	※	午餐及休息			賦歸(餐盒)
14：00 14：50	※	清官難斷？ 讓法官來判家務事 —簡介專業的家事 審判	我們與法律 的距離	談新聞報導的 媒體識讀	※
15：05 15：55					
16：10 17：00					
17:00	※	晚餐及休息			※
備 註	◆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301教室（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 ◆開班日（7月20日）本學院交通車發車時間、地點： 上午8時45分於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搭乘接駁車。 ◆本學院承辦人：教務組李乃欣組員，電話02-88664433#621。				

「110 年第 3 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」

課程表

研習期間：110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6 日 (110K34001)

日期	8月2日	8月3日	8月4日	8月5日	8月6日	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
時間			早餐07:30~08:30			
09：00 09：50	※	※	司法與社會互動 鄭法官昱仁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	民不與官鬥？ - 從時事個案認識 行政訴訟 張法官升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	暴力與創傷知情的 實務介紹 廖秘書長書雯 防暴聯盟	
10：05 10：55			國民參與審判 陳法官思帆 司法院刑事廳			
11：10 12：00						綜合座談 周院長占春 賴主任秘書惠慈 法官學院
12：00					Q&A	Q&A
12：00		報到	午餐及休息			
14：00 14：50	※	少年事件處理法 及校園修復式正義 林法官學晴 司法院少家廳	我們與法律的距離 吳法官若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清官難斷？ 讓法官來判家務事 - 簡介專業的家事 審判 李庭長莉苓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談新聞報導的媒體 識讀 陳法官明呈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	
15：05 15：55						
16：10 17：00						
17：00				Q&A	Q&A	Q&A
17：00		晚餐及休息			賦歸	
備 註	一、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 3 樓 301 教室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） 二、承辦人：教務組鍾幸如電話：（02）88664433 轉 615 班務助理：					